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0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郭保成

被告 盛竹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馨誼

被告 黃茂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以收取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為限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盛竹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盛竹公司）、黃馨誼、黃茂森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盛竹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6日邀同被告黃馨誼、黃茂森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保證盛竹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限額，並願與盛竹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嗣盛竹公司陸續申請2筆借款合計300萬元，惟除攤還本金111,104元及依約繳付利息至109年5月7日外，至今尚欠本金合計

888,89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暨逾期 6 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，按約定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；詎屢經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依約所有借款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另被告黃馨誼、黃茂森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888,89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17 頁至第 33 頁、第 51 頁至第 57 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違約金部分，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逾期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 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9 期，有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可資參照，審酌前開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，及目前利率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等情，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，應以最高連續收取 9 期（每月為 1 期）為限，逾此數額部分即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之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、第 85 條第 2 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	借款起迄日
				年利率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	
1	借 據	50,000	44,448	3.55%	自109.5.7 起 至清償日止	自109.6.8 起至 109.12.7止	自109.12.8起至 清償日止	起日：109.1.7 迄日：112.1.7
2	借 據	950,000	844,448	3.55%	自109.5.7 起 至清償日止	自109.6.8 起至 109.12.7止	自109.12.8起至 清償日止	起日：109.1.7 迄日：112.1.7
合 計		1,000,000	888,896					